

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榕人才职〔2021〕10号

关于同意确认张佳庆等2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考核，同意确认张佳庆等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具体名单及任职资格确认时间附后。

附：张佳庆等2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名单

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2021年10月18日

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资格 通知

抄送：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，存档

附：张佳庆等2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专业	任职资格	任职资格起算时间
1	张佳庆	男	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结构设计	助理工程师	2021.10.18
2	丁潇颖	女	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装饰设计	助理工程师	2021.10.18